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陳駿柏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千溫

被告 何清心即何清哲

何黃秀美即何天賜之繼承人

何木良即何天賜之繼承人

何木嘉即何天賜之繼承人

何淑雅即何天賜之繼承人

張智翔即何天賜之繼承人

陳香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兩造間於本院101年度訴字
02 第596號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，就原告取得之臺南市○○
03 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之法定
04 抵押權，予以塗銷。而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擔保債權總金
05 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05元，顯低於系爭土地之價值，依上
06 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二、原告應再予補充、撤回、提出之部分：

11 (一)本件原告陳駿柏、陳千溫重繕起訴狀，並表示撤回原告陳香
12 君部分，並非原告陳香君自行具狀撤回起訴。原起訴狀之原
13 告陳香君應單獨以「自己名義」具狀撤回起訴。

14 (二)原告請依照被告人數提出繕本7份到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17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黃泓秣